



保障人權急先鋒

平反江國慶案 監院不遺餘力

緣由

- 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到任，經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民國85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甲女童遭姦殺命案，初步瞭解研究，發現各相關機關除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等情」重新啟動調查，經向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戶政司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本案有關反情報人員、軍司法人員暨各關係人，並辦理鑑定暨親赴各關係現場進行履勘，認為國防部所屬辦理民國85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甲女童遭姦殺命案，有重大違失應詳加檢討，並應就該案提起非常上訴與再審，並查處暨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國防部軍法司在本院調查期間，於99年3月25日以國法檢察字第0990000906號函請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再行審酌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嗣本院於同年5月12日提案糾正後，國防部發布新聞稿表明尊重，將針對所列違失審慎檢討，並於翌（13）日取得糾正案文後，同日即以國法檢察字第0990001426號令交軍最高檢署併案循法定程序救濟。**本案經檢警賡續偵查於100年1月28日，由臺北地檢署傳喚相關涉案人許榮洲到案說明，經由檢察官訊問後，許榮洲坦承犯下空軍女童性侵命案。**由於本案是由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之空軍總司令部政四處的反情報隊違法偵辦，且疑似為追求破案績效而使用非法手段逼供進而導致冤枉判死，進而**國防部公開向江國慶家屬致歉，馬總統英九並於2月1日親赴江家代表國家道歉**，經由本院積極調查，此案已被視為臺灣的重大司法人權事件之指標，亦發揮監察院負有保障人權責任之重要里程碑。



陳訴人的女兒遭性侵 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陳訴人來信感謝監院

緣由

- 據陳情人黃○○君陳訴：其女（下稱A女）於96年3月29日19時許，在陳○○之住處，遭陳○○違反A女之意願而強制性侵。案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起訴，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被告陳○○妨害性自主罪無罪。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提起上訴，復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判決陳○○無罪確定。
- 陳訴人到本院陳情，指稱本案承審法官涉有違失等情。經本院調查後發現警員偵辦性侵害案件，未妥適保管證物，致證物遺失，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等規定。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台中市警察局警員王○○前任職於前台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期間偵辦性侵害案件，未妥適保管證物，致證物遺失，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等規定，核屬嚴重疏失，記過2次處分。警務佐李○○業管事項監管不力，予以申誡1次，偵查隊長許○○督導不周予以申誡1次。
- 國防部亦函復到院，並檢附**最高檢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理由書**，該**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多有參酌本院之調查意見，影附該提起非常上訴理由書予陳訴人。
- **陳訴人黃○○來感謝本院略以：經向本院陳情後，最高檢署現已提起非常上訴，令其激動又感慨，又在接獲提起非常上訴理由書時，他及小女都激動得掉下淚來，……只要監察制度能夠發揮，未來小老百姓的冤屈，一定會大大減少，敬謝院長及監委諸公，繼續為伸張正義加油。**



中華民國監察院

監察院

抽絲剝繭探真相 協助人民洗冤屈

緣由

- 被告A於91年12月7日凌晨左右，因陪同被告B開車前往后豐大橋，會晤女友C，其後發生C墜橋，經送醫不治死亡等情，案經被害人C之父母D、E提起告訴認被告B與A共同殺人，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3年9月14日檢察官認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補充證人錄音檔案提起再議，經台中高分檢撤銷原處分續行偵查，94年6月24日檢察官以93年度偵續字第277號提起公訴，95年5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4年重訴字第2282號判決「A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12年6月，褫奪公權8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5年6月30日收案，此殺人重案高院僅於95年8月2日開一次審判庭，未調查任何證據且無交互詰問，即全部引用於同月16日以95年上訴字1479號（即事實審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98年6月11日以98年度台上字第3299號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定；98年9月23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98年11月26日最高法院刑事第12庭駁回非常上訴在案。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司法威信之建立，端賴司法正義之實現。而其正義係建構在正當法律程序，亦即發現真實必須在法治程序的前提下，秉持毋枉毋縱，復按鑑識科學先驅法國羅卡及美國鑑識科學之父Paul L. Kirk博士等對科學證據之重視，認為一個科學證據，勝過十個證人，因為證據不會說謊，而人會說謊，所以偵審者一定要仔細理解犯案環境、動機、證據，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運用符合時代科學技術，俾免枉斷，因此本院調查後發現歷審判決疏未驗證案發之際夜間之能見度且地方法院更以模擬欄杆危險為由，省略許多重要模擬，據此，**本院分別於100年12月9日、27日（陰曆初四）深夜及101年3月3日正午三度至案發現場履勘，約詢最早參與本案及到現場之員警多人，發現F於案發後十數分鐘內即見到員警四人之多，為何第一時間未報案？多處卷內證據亦有應調查未調查，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經本院調查後，本院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再審與非常上訴，新聞媒體廣泛評論，並誘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冤獄平反協會參與本案。**

保障人權



不滿檢方憤自殺 監院調查防憾事

緣由

- 桃園縣1名母親不滿檢方偵辦其女98年遭性侵案，時程過慢，不堪苦等還愛女清白之偵辦結果，憤於99年5月2日自殺身亡，惟檢方竟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等情。經本院調查後發現桃園地檢署黃○如檢察官未依法積極查明A女遭性侵害案件，無故將案件擱置5個多月未進行，而且長達7個多月始結案，A女之母B女因不堪苦等煎熬而自殺，並以遺書控訴檢方辦案速度太慢(類似案件基隆地檢署早於3個月內起訴結案)，核有重大違失。另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承辦人員均因專業訓練不足，錯誤判斷母B女無立即自殺之可能；衛生局對於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未有評估風險等級之機制，對於緊急、高風險個案，於例假日等非上班時間並無關懷機制；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未將B女家屬納入防治網絡，導致無法即時阻止B女自殺之悲劇，亦有違失。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已督促檢察官切實遵守辦案期限；主任檢察官於核閱案件、審閱各類統計資料時，**積極主動發現檢察官有無違反辦案時限規範**；研考科之案件催辦單，併送主任檢察官，以利主任檢察官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確實辦理即將逾期案件，**並不定期調卷抽查稽核檢察官有無以形式上進行**。
- **桃園縣政府**：增加高達3倍預算於自殺防治工作之人力及經費。
- **行政院衛生署**：將**關懷訪視員之服務訓練時數**由每年8小時，**增加至30小時**；並對於緊急、高風險個案，於例假日等非上班時間，**建立24小時自殺風險個案通報聯絡窗口**；另於100年度通報單，納入家屬為自殺高風險個案之防治網絡、提供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基本知能。



「犯罪」、「借貸」分不清 監院協助釐清

緣由

- 據陳訴人陳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1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僅以陳訴人與丁某於98年9月間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即率以認定陳訴人協助丁某走私槍彈來台，經歷審法院判決陳訴人係幫助犯非法運輸槍彈罪，科處有期徒刑陸年確定。
- 陳訴人主張該次係丁某來電借款，並非協助丁某向代墊運費，原確定判決對此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不予採納，遂到院陳訴。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本院向來重視人權之保障，即刻調閱相關卷證，並提出調查意見認為本案確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已參酌本院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並已向最高法院提出非常上訴，得以使不該受懲罰之人免於牢獄之災，重建人民對於司法之信心。**





罰鍰誤罰代理人 監院調查保民權

緣由

- 本案係由尖石鄉水田部落村民反映新樂段水田小段117、152、153、475地號未經申請核准，即遭大面積開挖鑿石等情，尖石鄉公所於99年10月5日現場勘查發現該等地號疑有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同年11月16日以尖鄉農字第0993001827號函送請新竹縣政府複核。案經該府函請陳○宇等8位土地權利人及尖石鄉公所於同年12月8日現地勘查（新竹縣政府當日以GPS實測違規地點為147、148、150、152、153、475-1地號等），惟當日土地權利人均未到場，僅陳訴人在場，該府作成「新竹縣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現場會勘紀錄」，其中載明陳訴人係土石採取及開挖實際行為人，並經陳訴人簽名。嗣該府以陳訴人未經許可擅自雇工採取土石，於100年10月12日以府工河字第1003641611B號處分書裁處陳訴人100萬元罰鍰。
- 惟據陳訴人指陳，該府僅以有其簽名之99年12月8日會勘紀錄，即認定其有開挖土方及挖取土石之行為，而實情係當日其以陳○宇代理人身分參與勘查，並非實際行為人，且因患老花眼，在未配戴老花眼鏡之下，致未能及時察覺會勘紀錄上誤將其記載為違規行為人，而非到場者，即倉促簽名。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經本院調查後，新竹縣政府於102年11月12日以府原經字第1020164925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府2次裁罰陳訴人之處分，皆經經濟部決定撤銷原處分，該府以之為殷鑑不再重蹈覆轍裁罰陳訴人，以免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是本案因本院之調查，陳訴人之權益已獲得保障。**



出售不良債權 監院促金管會完善管理

緣由

- 據訴於本院調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另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之企業戶不良債權因前未訂有售後規範，且對購買不良資產之資產管理公司訂定相關資格條件，均嚴重損及民眾權益。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金管會函復改進事項：
 - 已於102年7月31日訂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強化保險業對於不良債權出售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及規範，以確保借款人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 於102年3月14日(本案調查期間)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 已於102年7月31日修訂不良債權之售後管理規範，並將**企業戶不良債權一併納入管理**。